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四鄰工業路十五號

電話：(○三七) 六一一六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四、	合併損益表	4~5		-
五、	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
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8~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9		四、二
	(五)關係人交易	30~33		三、
	(六)質抵押之資產	33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34		四、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7		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7		五、
	3.大陸投資資訊	37		五、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8~39		五、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2,081,288	15	\$ 1,539,465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三)	\$ 241,399	2	\$ 387,289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十一)	290,638	2	283,038	2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六及二十一)	-	-	12,562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八年70,120仟元及九十七年113,118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3,549	4	467,921	3
1150	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158,868	1	281,741	2	2140	其他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2,188,143	16	2,084,867	13
1140	其他	2,415,944	17	2,343,327	1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4,635	-	30,059	-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二)	12,702	-	150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及二十二)	742,083	5	749,134	5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203,142	9	2,270,465	14	2216	應付股東及員工紅利(附註十六)	-	-	578,328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39,157	-	29,967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三)	328,698	2	248,084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6,675	-	174,535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二)	590,676	4	805,329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78,414	44	6,922,688	4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59,183	33	5,363,573	34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利息負債				
142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	-	8,793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三)	626,389	5	255,096	2
14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九及二十一)	120,000	1	20,000	-	2440	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十二)	163,261	1	844,910	5
14XX	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	1	28,793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789,650	6	1,100,006	7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279,956	2	279,956	2	2820	存入保證金	480	-	480	-
1521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2,253,479	16	2,203,520	1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80	-	480	-
1531	機器設備	6,232,990	45	6,115,535	39	2XXX	負債合計	5,349,313	39	6,464,059	41
1545	研發設備	135,293	1	129,151	1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六及十七)				
1561	生財器具	390,932	3	392,314	3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50,000仟股；發行—九十八年407,528仟股，九十七年406,076仟股	4,075,281	29	4,060,762	26
1551	運輸設備	9,517	-	9,534	-		資本公積				
15X1	小計	9,302,167	67	9,130,010	59	3260	—長期投資	7,079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3,841,444	27	2,493,616	16	3271	—員工認股權	15,160	-	6,49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5,985	5	370,747	2	3280	—股票發行溢價	3,827,977	27	3,827,977	2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206,708	45	7,007,141	45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1,251,829	10	1,541,755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869	2	210,109	2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35	-	8,535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二)	15,400	-	15,7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203	-	629,760	4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三)	23,996	-	24,868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11,048	-	13,888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76	-	38	-
1880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十三)	22,220	-	33,16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4,722	3	380,348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2,664	-	87,70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580,302	61	9,124,026	59
1XXX	資產總計	\$ 13,929,615	100	\$ 15,588,08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929,615	100	\$ 15,588,0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恆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純損）
外，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9,302,755		\$ 10,976,736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29,654</u>		<u>74,055</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二）	9,273,101	100	10,902,6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u>9,160,206</u>	<u>99</u>	<u>9,764,877</u>	<u>90</u>
5910 營業毛利	<u>112,895</u>	<u>1</u>	<u>1,137,804</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6100 銷售費用	129,026	1	156,124	1
6200 管理費用	182,527	2	211,24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7,420</u>	<u>2</u>	<u>180,459</u>	<u>2</u>
6000 合計	<u>458,973</u>	<u>5</u>	<u>547,832</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346,078</u>)	(<u>4</u>)	<u>589,97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70 模具收入（附註二十二）	50,972	1	2,643	-
7110 利息收入	6,431	-	25,734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二）	2,542	-	2,54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五）	1,766	-	2,694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66,078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六）	-	-	1,570	-
7480 其他（附註二十二）	<u>16,411</u>	<u>-</u>	<u>10,846</u>	<u>-</u>
7100 合計	<u>78,122</u>	<u>1</u>	<u>112,10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5,199	1	85,846	1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7,784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39,88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八)	7,100	-	8,15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	697	-
7880	其他	20,211	-	10,452	-
7500	合計	90,294	1	145,043	1
7900	稅前淨利(損)	(358,250)	(4)	557,036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14,208		53,097	
9600	合併純益(損)	(\$ 372,458)	(4)	\$ 503,939	5

代碼	稅前		稅後		
	前	後	前	後	
	合併每股盈餘(純損)(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	(\$ 0.88)	(\$ 0.92)	\$ 1.38	\$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純損)	(\$ 0.88)	(\$ 0.92)	\$ 1.36	\$ 1.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損）	(\$ 372,458)	\$ 503,939
折 舊	1,035,926	1,004,777
攤 銷	223,226	222,30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497	6,49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34)	697
處分投資淨利	(1,766)	(2,69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100	8,1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7,38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2,56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70,765)	(903,271)
存 貨	1,035,849	(317,915)
其他流動資產	18,163	50,245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7,412	(309,022)
應付所得稅	(20,051)	21,246
應付紅利及董監酬勞	(4,748)	29,994
其他流動負債	(32,919)	503,6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1,332</u>	<u>867,5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7,460	1,862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81,000)	(2,677,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92,604	2,396,694
取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771,812)	(1,244,9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78	2,374
無形資產增加	(132,939)	(1,298,46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83	3,733
遞延費用增加	-	(1,4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82,626)</u>	<u>(2,817,12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79,154)	(2,461,08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24)	(399,88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80,837)	(386,8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6
現金增資	-	2,329,52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3,076	39,142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4,1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6,839)</u>	<u>(883,229)</u>
現金淨減少數	(38,133)	(2,832,771)
匯率影響數	(18,989)	39,893
期初現金餘額	<u>2,138,410</u>	<u>4,332,343</u>
期末現金餘額	<u>\$2,081,288</u>	<u>\$1,539,46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63,946</u>	<u>\$ 86,773</u>
支付所得稅	<u>\$ 30,928</u>	<u>\$ 79,124</u>
影響部份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446,776	\$2,246,965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u>325,036</u>	<u>(1,002,057)</u>
支付現金淨額	<u>\$ 771,812</u>	<u>\$1,244,908</u>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978	\$ -
應收出售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u>-</u>	<u>-</u>
收取現金淨額	<u>\$ 978</u>	<u>\$ -</u>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	\$1,704,17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數	<u>132,939</u>	<u>(405,707)</u>
支付現金淨額	<u>\$ 132,939</u>	<u>\$1,298,46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u>\$ -</u>	<u>\$ 7,916</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債	<u>\$ 328,698</u>	<u>\$ 248,084</u>
應付股東及員工紅利	<u>\$ -</u>	<u>\$ 548,3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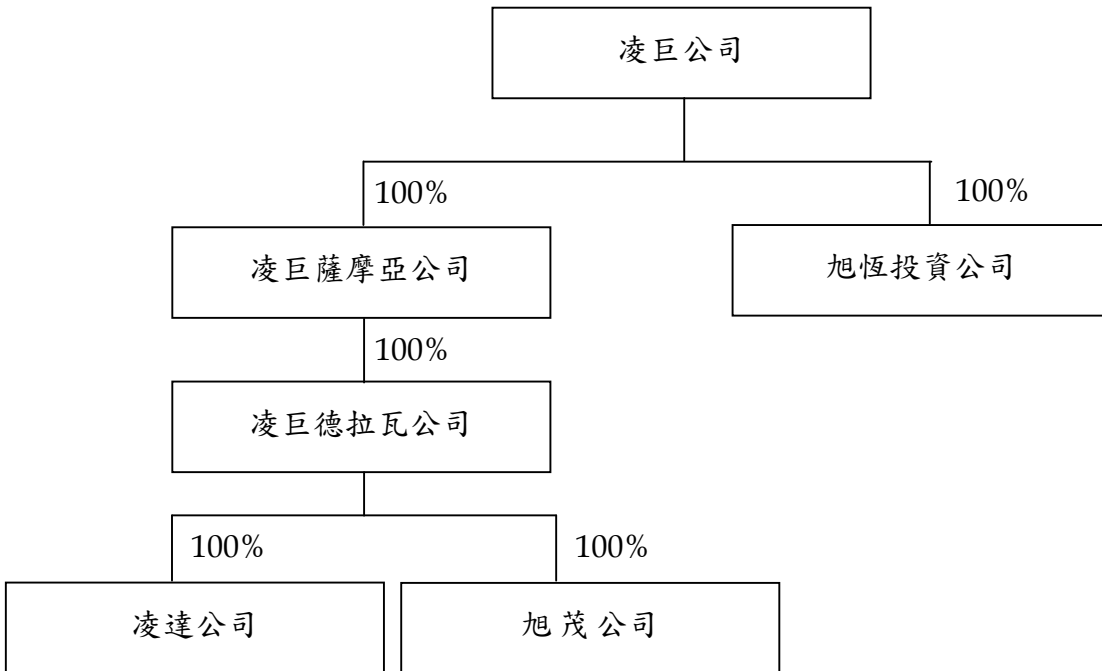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凌巨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面板。

凌巨公司股票（除九十七年一月私募普通股 150,000 仟股及其後續配股外，參閱附註十六），自九十三年九月起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並自九十五年十二月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凌巨公司之子公司包括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 (凌巨薩摩亞公司)、GIANTPLUS HOLDING L.L.C. (凌巨德拉瓦公司)、昆山凌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凌達公司)、深圳旭茂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旭茂公司) 及旭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旭恆投資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凌巨公司及子公司之持股比例關係如下：



凌巨薩摩亞公司及凌巨德拉瓦公司均係於八十九年二月設立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於一般投資業務。凌達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省昆山市，主要從事於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旭茂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設立於大陸地區廣東省深圳市，主要從事於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旭恆投資公司係於九十六年四月設立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止，凌巨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979 人及 6,62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凌巨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凌巨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括凌巨公司、凌巨薩摩亞公司、凌巨德拉瓦公司、凌達公司、旭茂公司及旭恆投資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

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於貨物運出時移轉）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存貨成本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又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時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於資產負債

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三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年；研發設備，三至六年；生財器具，三至十年；運輸設備，四至五年；出租資產，三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係凌巨公司之技術專利權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凌達公司之土地使用權，攤銷採用直線法依下列效益年限計提：技術專利權，五年；土地使用權，五十年。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遞延費用

係網路佈置工程及軟體等，依直線法按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及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凌巨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係支付予政府管理退休金計劃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列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其餘子公司並無退休金計劃，無須認列退休金成本。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未授予或修正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凌巨公司及旭恆投資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編製；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其餘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均為美金，其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去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年度損益。

避險會計

避險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而產生之損益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淨利減少 27,322 仟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7 元。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純益並無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純損增加 82,016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純損增加 0.2 元。本公司亦將九十七年前三季營業外存貨損失 114,865 仟元重分類為銷貨成本。

四、現金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796	\$ 8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82,000	502,014
銀行定期存款	<u>620,712</u>	<u>1,069,769</u>
	2,103,508	1,572,627
減：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	<u>22,220</u>	<u>33,162</u>
	<u>\$ 2,081,288</u>	<u>\$ 1,539,465</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 290,638</u>	<u>\$ 283,038</u>

六、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凌巨公司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12,562</u>

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凌巨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彙總如下。

金融商品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7.10	USD8,000/NTD 243,814

已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於九十七年前三季，產生之淨損失為 25,757 仟元。

七、存貨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製成品	\$ 452,309	\$ 1,056,916
在製品及半成品	333,808	807,615
原物料	417,025	405,934
	<u>\$ 1,203,142</u>	<u>\$ 2,270,465</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09,291 仟元及 354,457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160,206 仟元及 9,764,877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46,580 仟元及 114,865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ADVANCED TOUCH OPTICS TECHNOLOGY (SAMOA) INC. (永富光電 薩摩亞公司)	- 35	8,793 45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 ADVANCED TOUCH OPTICS TECHNOLOGY (SAMOA) INC.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7,100 仟元及 8,159 仟元。

凌巨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經核准投資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並間接投資設立持股 100% 之銓祥順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銓祥順公司)，以從事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辦理現金增資，因凌巨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故持股比例由 45% 減少為 35%。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120,000</u>	<u>\$ 20,0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成 本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運 輸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年初餘額	\$ 279,956	\$ 2,250,780	\$ 6,183,756	\$ 140,270	\$ 390,537	\$ 9,674	\$ 417,756	\$ 9,672,729
本年度增加	-	17,131	87,921	2,449	11,474	-	404,664	523,639
本年度減少	-	-	(1,663)	(501)	(9,530)	-	(76,863)	(88,557)
本年度重分類	-	-	4,159	(4,312)	153	-	-	-
換算調整數	-	(14,432)	(41,183)	(2,613)	(1,702)	(157)	428	(59,659)
年底餘額	<u>\$ 279,956</u>	<u>2,253,479</u>	<u>6,232,990</u>	<u>135,293</u>	<u>390,932</u>	<u>9,517</u>	<u>\$ 745,985</u>	<u>10,048,152</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439,996	2,057,041	116,961	225,504	4,888		2,844,390
本年度增加		123,269	865,794	14,671	30,431	1,107		1,035,272
本年度減少		-	(983)	(353)	(9,491)	-		(10,827)
本年度重分類		-	4,859	(4,784)	(75)	-		-
換算調整數		(3,746)	(20,422)	(2,229)	(898)	(96)		(27,391)
年底餘額		<u>559,519</u>	<u>2,906,289</u>	<u>124,266</u>	<u>245,471</u>	<u>5,899</u>		<u>3,841,444</u>
淨 額		<u>\$ 1,693,960</u>	<u>\$ 3,326,701</u>	<u>\$ 11,027</u>	<u>\$ 145,461</u>	<u>\$ 3,618</u>		<u>\$ 6,206,708</u>

成 本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運 輸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年初餘額	\$ 279,956	\$ 1,360,907	\$ 2,120,009	\$ 91,972	\$ 290,295	\$ 9,598	\$ 3,017,333	\$ 7,170,070
本年度增加	-	812,587	3,977,037	2,922	101,621	828	-	4,894,995
本年度減少	-	(2,154)	(987)	(675)	(3,373)	(1,355)	(2,648,030)	(2,656,574)
本年度重分類	-	(7,916)	(75,907)	27,405	57	-	-	(56,361)
換算調整數	-	40,096	95,383	7,527	3,714	463	1,444	148,627
年底餘額	<u>\$ 279,956</u>	<u>2,203,520</u>	<u>6,115,535</u>	<u>129,151</u>	<u>392,314</u>	<u>9,534</u>	<u>370,747</u>	<u>9,500,757</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264,000	973,523	64,202	192,430	3,791		1,497,946
本年度增加		119,422	840,650	15,749	27,370	931		1,004,122
本年度減少		(348)	(515)	(658)	(3,127)	(406)		(5,054)
本年度重分類		-	(48,469)	24	-	-		(48,445)
換算調整數		7,562	29,979	5,662	1,686	158		45,047
年底餘額		<u>390,636</u>	<u>1,795,168</u>	<u>84,979</u>	<u>218,359</u>	<u>4,474</u>		<u>2,493,616</u>
淨 額		<u>\$ 1,812,884</u>	<u>\$ 4,320,367</u>	<u>\$ 44,172</u>	<u>\$ 173,955</u>	<u>\$ 5,060</u>		<u>\$ 7,007,14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2,817</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8%~2.81%

凌巨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與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華映公司）簽訂合約，凌巨公司以 6,500,520 仟元取得華映公司薄膜電晶體液晶面板（TFT-LCD）三代廠，主要包含廠房建築物、機器設備、技術專利權及土地使用權等，移轉基準日為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價款依合約之規定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間，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其變動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1,379,700	\$ -
本期增加	-	2,069,550
本期支付	517,388	517,388
減：應付設備款折價	<u>17,402</u>	<u>53,295</u>
	844,910	1,498,8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81,649</u>	<u>653,957</u>
	<u>\$ 163,261</u>	<u>\$ 844,910</u>

士 無形資產－淨額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技術專利權	土地使用權	合 計	技術專利權	土地使用權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1,413,852	\$ 345,091	\$1,758,943	\$ -	\$ 54,772	\$ 54,772
本期增加				1,413,852	290,319	1,704,171
換算調整數	-	-	-	-	-	-
期末餘額	<u>1,413,852</u>	<u>345,091</u>	<u>1,758,943</u>	<u>1,413,852</u>	<u>345,091</u>	<u>1,758,943</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282,770	5,878	288,648	-	3,063	3,063
本期增加	212,078	5,335	217,413	212,078	5,249	217,327
換算調整數	-	1,053	1,053	-	(3,202)	(3,202)
期末餘額	<u>494,848</u>	<u>12,266</u>	<u>507,114</u>	<u>212,078</u>	<u>5,110</u>	<u>217,188</u>
淨 額	<u>\$ 919,004</u>	<u>\$ 332,825</u>	<u>\$1,251,829</u>	<u>\$1,201,774</u>	<u>\$ 339,981</u>	<u>\$1,541,755</u>

凌巨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簽約向華映公司購買無形資產，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士 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 31,388	\$ 31,388
減：累計折舊	<u>7,392</u>	<u>6,520</u>
淨 額	<u>\$ 23,996</u>	<u>\$ 24,868</u>

凌巨公司自九十五年十月起將部分廠房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租期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依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八年第四季	\$ 848
九十九年度	3,390
一〇〇年度	3,390
一〇一年度	<u>3,390</u>
	<u>\$ 11,018</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凌巨公司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480 仟元。

三、短期借款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信用借款—九十八年美金 7,500 仟元 年利率 2.1938%~2.2%； 九十七年美金 12,035 仟元，年 利率 5.05%~6.15%	<u>\$ 241,399</u>	<u>\$ 387,289</u>

四、長期借款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九年五 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一 〇一年五月底前清償，年利率 浮動，為 2.20%	\$ 500,000	\$ -
中長期信用借款—至一〇一年 九月到期一次清償，年利率浮 動，九十八年為 1.96%	200,000	-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六年 十月起，每個月為一期，至九 十九年九月底前償清，年利率 浮動，九十八年為 1.54%，九 十七年為 3.14%	90,000	18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 六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至 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前償清，年 利率浮動，九十八年為 2.00%，九十七年為 2.90%	62,500	87,5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 十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 九十九年八月底前清償，年利率 浮動，九十八年為 1.22%，九 十七年為 3.16%。	50,000	100,000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七年 六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 九十九年六月底前償清，年利 率浮動，九十八年為 1.85%， 九十七年為 2.98%	33,280	77,76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中長期抵押借款—借款餘額為 美金 600 仟元，自九十六年十 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 十九年一月底前償清，年利率 浮動，九十八年為 1.36%~4.65%，九十七年為 4.01%~6.01%	19,307 955,087	57,920 503,1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28,698 <u>\$ 626,389</u>	248,084 <u>\$ 255,096</u>

五 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凌巨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23,220 仟元及 22,92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凌巨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凌巨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76 仟元及 721 仟元。

六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凌巨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就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規定及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盈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一) 提存實收股本百分之六為股東股息。

(二) 次就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五；及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 餘為股東股利。

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剩餘之盈餘除法令規定外，併同以前年度盈餘，由董事會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分，原則上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五元則不予發放，惟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規劃，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提高股票股利發放比率或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若可以其它方式募集所需資金或公司資金充裕時，亦可考慮提高現金股利分派，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盈餘。

凌巨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計金額係分別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前之稅後淨利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股東股息後餘額之13.0%及1.5%計算，惟因九十八年前三季為稅後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凌巨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凌巨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與董事會決議同）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760	\$ 56,680		
股東股票股利	-	78,189	\$ -	\$ 0.2
股東現金股利	-	547,322	-	1.4
員工紅利—股票	-	33,988		
員工紅利—現金	-	1,012		
董監事酬勞—現金	-	4,133		
	<u>\$ 30,760</u>	<u>\$ 721,324</u>		

凌巨公司為因應未來財務及業務成長之所需，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不分配九十七年度盈餘，擬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分派；九十七年度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4,257 仟元及董監酬勞 491 仟元，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凌巨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 仟元，分為 150,000 仟股，面額 10 元，每股按 35.3 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業以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完成變更登記。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及其後續配股需自交付日起持有三年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

七、員工認股權

凌巨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證期會（自 93.07.01 起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000 仟單位及 14,0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16,000 仟股及 14,000 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給予對象包含凌巨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被授與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凌巨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凌巨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三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流通在外	3,825	\$ 10.00	7,139	\$ 41.10
本期行使	(1,308)	10.00	-	
本期註銷	(124)	10.00	-	
期末流通在外	<u>2,393</u>		<u>7,139</u>	

	九十三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流通在外	8,410	\$ 10.00	7,000	\$ 49.80
本期增發	108	10.00	139	41.10
本期行使	(3,915)	10.00	-	-
本期註銷	(566)	10.00	-	-
期末流通在外	<u>4,037</u>		<u>7,139</u>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單位與認股價格遇有現金增資及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凌巨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之認股權	
	流通在外單位(仟)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九十三年認股權計畫 \$10.00	2,393	0.96~1.60	\$10.00	2,393	\$10.00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41.10	7,139	4.17	41.10	-	\$ -

九十八年前三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497 仟元。若凌巨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擬

制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50%~3.00%
	預期存續期間	4.45~6.00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2.60%~48.28%
	股利率	-
給予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單位價值(元)	5.96~20.44

合併財務報表之擬制合併淨利與合併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八年 前三季	九十七年 前三季
淨利(損)	報表認列之淨利(損)	<u>(\$ 372,458)</u>	<u>\$ 503,939</u>
	擬制淨利(損)	<u>(\$ 412,589)</u>	<u>\$ 459,678</u>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純損)	<u>(\$ 0.92)</u>	<u>\$ 1.25</u>
	擬制每股盈餘(純損)	<u>(\$ 1.01)</u>	<u>\$ 1.14</u>
稀釋每股盈餘(純損)(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純損)	<u>(\$ 0.92)</u>	<u>\$ 1.23</u>
	擬制每股盈餘(純損)	<u>(\$ 1.01)</u>	<u>\$ 1.12</u>

六 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當年度估列之所得稅		
國 內	\$ 34	\$ 44,033
國 外	<u>3,761</u>	<u>7,516</u>
	3,795	51,54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0,413</u>	<u>1,548</u>
所得稅費用	<u>\$ 14,208</u>	<u>\$ 53,097</u>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流 動		
虧損扣抵	\$ 35,683	\$ -
投資抵減	14,994	59
暫時性差異	<u>39,367</u>	<u>59,960</u>
	90,044	60,01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減：備抵評價	<u>50,887</u>	<u>30,052</u>
	<u>\$ 39,157</u>	<u>\$ 29,967</u>
非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5,093	\$ 7,150
減：備抵評價	<u>5,093</u>	<u>7,150</u>
	<u>\$ -</u>	<u>\$ -</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凌巨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費用。

(三)凌巨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1,218</u>	<u>\$ 1,739</u>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u>\$ -</u>	<u>\$ -</u>

凌巨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7.75%及1.35%。

(四)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凌巨公司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u>\$ 35,683</u>	<u>\$ 35,683</u>	一〇八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 抵減	<u>\$ 10,372</u>	<u>\$ 10,372</u>	一〇二
	資源貧瘠或發 展遲緩鄉鎮 地區投資抵 減	<u>\$ 4,622</u>	<u>\$ 4,622</u>	一〇一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五)凌巨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九十五年度外，截至九十六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凌巨公司對九十五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惟凌巨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26,634	\$ 122,630	\$ 749,264	\$ 790,546	\$ 135,192	\$ 925,738
員工保險費	62,036	11,199	73,235	74,840	10,185	85,025
退休金費用	18,375	6,220	24,595	18,354	5,291	23,645
伙食費	41,747	4,929	46,676	37,544	5,190	42,734
福利金	8,734	3,252	11,986	13,138	6,571	19,709
其他用人費用	3,771	2,993	6,764	4,667	2,584	7,251
	<u>\$ 761,297</u>	<u>\$ 151,223</u>	<u>\$ 912,520</u>	<u>\$ 939,089</u>	<u>\$ 165,013</u>	<u>\$ 1,104,102</u>
折舊費用	<u>\$ 996,745</u>	<u>\$ 39,181</u>	<u>\$ 1,035,926</u>	<u>\$ 968,823</u>	<u>\$ 35,300</u>	<u>\$ 1,004,123</u>
攤銷費用	<u>\$ 219,078</u>	<u>\$ 4,148</u>	<u>\$ 223,226</u>	<u>\$ 219,425</u>	<u>\$ 2,884</u>	<u>\$ 222,309</u>

七、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合併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合併淨損	<u>(\$358,250)</u>	<u>(\$372,458)</u>	<u>406,696</u>	<u>(\$ 0.88)</u>	<u>(\$ 0.92)</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基本合併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合併淨利	<u>\$557,036</u>	<u>\$503,939</u>	<u>403,445</u>	<u>\$ 1.38</u>	<u>\$ 1.2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4,625		
員工分紅	-	-	1,594		
稀釋合併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557,036</u>	<u>\$503,939</u>	<u>409,664</u>	<u>\$ 1.36</u>	<u>\$ 1.23</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

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惟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為稅後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不予列入計算九十八年前三季稀釋每股純損。

附註十七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凌巨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測試，該認股權憑證於九十八年前三季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

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290,638	\$ 290,638	\$ 283,038	\$ 283,0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0,000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帳列避 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流動）	-	-	12,562	12,562

(二)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方法及假設分別如下：

1. 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紅利及董監酬勞以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

計。凌巨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凌巨公司可取得者。

3.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5.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非流動屬固定利率者，因其折現值等於帳面金額，故以帳面金額即為公平價值。
6.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列示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447,858	\$ 1,069,756
金融負債	222,326	387,152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1,481,370	501,962
金融負債	955,087	503,317

(四)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6,431 仟元及 25,734 仟元，利息費用(包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55,199 仟元及 85,846 仟元。

(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凌巨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市場價值及匯率風險。凌巨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

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預期銷售交易因時間價值及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公平價值避險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凌巨公司目前以遠期外匯合約作為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是否足以支應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將有賴於未來財務結構之改善。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可輕易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華映公司)	持有凌巨公司 32.11% 股權之投資公司
TATUNG CO., OF JAPAN INC. (大同日本公司)	其母公司係對華映公司具有控制力法人股東
CHUNGHWA PICTURE TUBES (L) LTD (CHUNGHWA 公司)	華映公司之子公司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陽公司)	持有凌巨公司 20.77% 股權之法人董事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曜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通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凌陽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凌陽多媒體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見公司)	凌巨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北京金遠見電腦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金遠見公司)	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遠見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遠見公司)	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銓祥順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銓祥順公司)	凌巨公司間接持股 35%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其 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重大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銷 貨 成 本 %	金 額	佔 銷 貨 成 本 %
華映公司	\$ 710,144	8	\$1,304,575	13
旭曜公司	253,573	3	425,859	5
CHUNGHWA 公司	237,712	3	-	-
大同日本公司	35,496	-	\$ 120,992	1
凌通公司	165	-	3,001	-
	<u>\$1,237,090</u>	<u>14</u>	<u>\$1,854,427</u>	<u>19</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

2.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CHUNGHWA 公司	\$ 359,452	4	\$ 140,378	1
華映公司	161,906	2	1,435,121	13
其他	<u>623</u>	-	<u>2,182</u>	-
	<u>\$ 521,981</u>	<u>6</u>	<u>\$1,577,681</u>	<u>14</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交易價格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3.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製造費用				
華映公司	\$ 195,518	8	\$ 227,109	10
大同日本公司	2,695	-	19,181	1
凌通公司	<u>26</u>	-	<u>11</u>	-
	<u>\$ 198,239</u>	<u>8</u>	<u>\$ 246,301</u>	<u>11</u>
營業費用				
華映公司	\$ 15,318	3	\$ 4,811	1
大同日本公司	6,709	1	-	-
其 他	<u>97</u>	-	<u>68</u>	-
	<u>\$ 22,124</u>	<u>4</u>	<u>\$ 4,879</u>	<u>1</u>

本公司支付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4. 模具收入及其他營業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模具費收入				
旭曜公司	\$ 1,640	3	\$ 200	7
華映公司	<u>-</u>	-	<u>121</u>	<u>5</u>
	<u>\$ 1,640</u>	<u>3</u>	<u>\$ 321</u>	<u>12</u>
其他營業外收入				
華映公司	<u>\$ 982</u>	6	<u>\$ 227</u>	2

5.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				
CHUNGHWA 公司	\$ 142,792	90	\$ 103,186	37
華映公司	16,027	10	178,540	63
昆山遠見公司	49	-	-	-
其他	-	-	15	-
	<u>\$ 158,868</u>	<u>100</u>	<u>\$ 281,741</u>	<u>100</u>
應付票據及帳款				
華映公司	\$ 397,885	86	\$ 212,962	46
旭曜公司	65,537	14	145,779	31
凌通公司	127	-	914	-
大同日本公司	-	-	108,266	23
	<u>\$ 463,549</u>	<u>100</u>	<u>\$ 467,921</u>	<u>100</u>

6.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銓祥順公司	\$ 11,984	94	\$ -	-
華映公司	-	-	150	100
	<u>\$ 11,984</u>	<u>94</u>	<u>\$ 150</u>	<u>100</u>

7.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華映公司	<u>\$ 8,419</u>	<u>55</u>	<u>\$ 12,510</u>	<u>79</u>

8.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遠見公司	<u>\$ 5</u>	<u>-</u>

9. 其他應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華映公司	\$ 740,217	100	\$ 730,078	97
大同日本公司	1,848	-	19,041	3
凌通公司	18	-	13	-
旭耀公司	-	-	2	-
	<u>\$ 742,083</u>	<u>100</u>	<u>\$ 749,134</u>	<u>100</u>

主要係應付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設備款及相關費用支出。

1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華映公司	<u>\$ 163,261</u>	<u>100</u>	<u>\$ 844,910</u>	<u>100</u>

主要係應付關係人一年以上之設備款。

三. 質抵押之資產

凌巨公司下列資產已質押或抵押作為旭茂公司背書保證、提存法院、海關保證及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質押定期存款	\$ 22,220	\$ 33,162
土 地	279,956	279,956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暨出租資 產淨額	<u>966,400</u>	<u>551,069</u>
	<u>\$ 1,268,576</u>	<u>\$ 864,187</u>

四.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199,592 仟元（日幣 533,623 仟元及美金 261 仟元）及開立銀行保證函 1,500 仟元。
- (二) 本公司已承諾訂購設備，其中尚未支付金額為 318,591 仟元（日幣 828,300 仟元及台幣 20,403 仟元）。

(三)凌巨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華映公司承租倉庫及機房，租約於一一二年年十月前陸續到期。前述租約於未來五年應支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年第四季	\$	304
	九十九年		1,053
	一〇〇年		790
	一〇一年		790
	一〇二年以後		8,561
	合計		<u>\$ 11,498</u>

五、附註揭露事項

除下列項目(一)至項目(十)，凌巨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凌巨德拉瓦公司	凌達公司	股東往來	USD10,000 仟元	USD5,000 仟元	3%	註一	\$ -	註二	\$ -	-	-	(註三)	(註三)
		旭茂公司	股東往來	USD5,000 仟元	USD5,000 仟元	3%	註一	-	註二	-	-	-	(註三)	(註三)

註一：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二：凌巨德拉瓦公司提供資金予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三：凌巨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款額度之限制。

(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餘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0	凌巨公司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 1,716,060	\$ 195,360	\$ 98,850	\$ 98,850	1.15%	\$2,574,091

註一：凌巨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凌巨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淨值	
凌巨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218	\$ 205,289	-	\$ 205,289	註一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04	85,349	-	85,349	註一
	凌巨薩摩亞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2,753,906	100	2,753,906	註二
	旭恆投資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0	\$ 21,733	100	\$ 21,733	註二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	-	35	(542)	註二
	恆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0	8	100,000	註三
凌巨薩摩亞公司	凌巨德拉瓦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85,597 仟元	100	USD 85,597 仟元	註二
凌巨德拉瓦公司	凌達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51,355 仟元	100	USD 51,355 仟元	註二
	旭茂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8,774 仟元	100	USD 18,774 仟元	註二
旭恆投資公司	文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	20,000	2	20,000	註三

註一：係按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基金淨值列示。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依帳面價值列示。

註四：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初買		入賣		出		期		備註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仟)	金額
凌巨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71,818	\$ 855,000	54,600	\$ 650,241	\$ 649,881	\$ 360	17,218	\$ 205,289	註一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4,454	195,000	8,150	110,333	109,956	377	6,304	85,349	註一
	華頓平安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44,616	492,000	44,616	492,126	492,000	126	-	-	註一
	金鼎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0,946	446,000	30,946	446,100	446,000	100	-	-	註一
	聯邦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8,064	227,000	18,064	227,363	227,000	363	-	-	註一
	富鼎益利信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7,759	100,000	7,759	100,019	100,000	19	-	-	註一
	恆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000	100,000	-	-	-	-	10,000	100,000	註二

註一：期末金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註二：係依帳面價值列示。

(五)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收(支) 情形	交 對	易 象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 依據 考 據	取得目的 及使用之 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 人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凌巨公司	恆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98.9	\$ 100,000	(\$ 100,000)							\$ -	註一	拓展業務	-

註一：係參與現金增資。

(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投 信 期 間	單 價	投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凌巨公司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 420,600)	(5%)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1,167,642	28%	-
	凌達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384,875)	(5%)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668,728	16%	-
	CHUNGHWA 公司	華映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59,452)	(4%)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142,791	3%	-
	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 32.11% 股權之投資公司	銷貨	(161,906)	(2%)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16,027	-	-
	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 32.11% 股權之投資公司	進貨	705,577	16%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397,885)	(10%)	-
	旭曜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0,082	3%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33,125)	(1%)	-
凌達公司	旭曜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43,489	5%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32,413)	(3%)	-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凌巨公司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股權之子公司	\$ 1,167,642	5.44	\$ -	-	\$ 305,571	\$ -
	凌達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股權之子公司	668,728	4.75	-	-	376,222	-
	CHUNGHWA 公 司	華映公司之子公司	142,791	6.63	-	-	59,414	-

(八)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益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凌巨公司	凌巨薩摩亞公司	SAMOA	投資業務	USD 20,000 仟元	USD 20,000 仟元	20,000	100%	\$ 2,753,906	(\$ 223,438)	(\$ 223,438)
	旭恆投資公司	苗栗縣	投資業務	21,000	21,000	2,100	100%	21,733	1	(4)
	永富光電薩摩亞 公司	SAMOA	投資業務	USD 900 仟元	USD 900 仟元	900	35%	-	(20,682)	(7,100)
凌巨薩摩亞公司	凌巨德拉瓦公司	U.S.A.	投資業務	USD 20,000 仟元	USD 20,000 仟元	-	100%	USD 85,597 仟元	(USD 6,691) 仟元	(USD 6,691)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	比率			
凌巨德拉瓦公司	凌達公司	大陸昆山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30,000 仟元	USD 30,000 仟元	-	100%	USD 51,355 仟元	(USD 10,180) 仟元	(USD 10,180) 仟元
	旭茂公司	大陸深圳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12,000 仟元	USD 12,000 仟元	-	100%	USD 18,774 仟元	USD 3,351 仟元	USD 3,351 仟元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銓祥順公司	大陸深圳	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USD 2,551 仟元	USD 2,551 仟元	-	100%	USD 533 仟元	(USD 597) 仟元	(USD 597) 仟元

(九)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凌達公司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30,000 仟元	(註一)	USD 20,000 仟元 現金 USD 1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 - \$ -	USD 20,000 仟元 現金 USD 1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00%	(USD 10,180) 仟元	USD 51,355 仟元	\$ -
旭茂公司(註三)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12,000 仟元	(註一)	USD 12,000 仟元 第三地轉投資	-	USD 12,000 仟元 第三地轉投資	100%	USD 3,351 仟元	USD 18,774 仟元	-
銓祥順公司	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USD 900 仟元	(註一)	USD 900 仟元 現金	-	USD 900 仟元 現金	35%	(USD 221) 仟元 (註四)	USD 188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
現金 USD 20,9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USD 10,000 仟元 及第三地區轉投資 USD 12,000 仟元	USD 42,900 仟元	\$5,148,181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分別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凌達公司盈餘分配予凌巨德拉瓦公司，由凌巨德拉瓦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係依加權平均持股比例計算。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二十四(十)。

(十)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九十八年前三季 凌巨公司	凌達公司	1	營業收入	\$ 384,875	註二及三	4%
			委外加工費	444,576	註三	5%
			應收帳款	668,728	註二	5%
			應付帳款	864,930	註二	6%
			其他收入	1,067	註二	-
	旭茂公司	1	營業收入	420,600	註二及三	5%
			委外加工費	981,791	註三	11%
			進貨	44,695	註二及三	-
			其他收入	1,067	註二	-
			應收帳款	1,167,642	註二	8%
			應付帳款	932,656	註二	7%
			其他應收款	653	註五	-
			預收貨款	82	註二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85	註三及六	-
GIANTPLUS HOLDING L.L.C.	凌達公司	2	股東往來	USD 5,000 仟元	註七	1%
			利息收入	USD 85 仟元	註七	-
	旭茂公司	2	股東往來	USD 5,000 仟元	註七	1%
			利息收入	USD 65 仟元	註七	-
九十七年前三季 凌巨公司	凌達公司	1	營業收入	\$ 1,431,444	註二及三	13%
			進貨	253	註二及三	-
			委外加工費	486,405	註三	4%
			其他收入	456	註二	-
			應收帳款	593,706	註二	4%
			應付帳款	821,930	註二	5%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利益	2,201	註三及六	-
	旭茂公司	1	營業收入	\$ 432,276	註二及三	4%
			進貨	34,036	註二及三	-
			委外加工費	700,086	註三	6%
			其他收入	4,825	註二	-
			應收帳款	1,034,099	註二	7%
			其他應收款	7	註五	-
			應付帳款	622,119	註二	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48	註三及六	-			
凌巨薩摩亞公司	1	營業費用	3,628	註四	-	
GIANTPLUS HOLDING L.L.C.	凌達公司	2	股東往來	USD 10,171 仟元	註七	2%
			利息收入	USD 171 仟元	註七	-
	旭茂公司	2	股東往來	USD 4,035 仟元	註七	1%
		利息收入	USD 70 仟元	註七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九十八年前三季凌巨公司對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60 天及月結 90

天，付款條件皆為月結 60 天；九十七年前三季凌巨公司對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收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60 天及月結 90 天。非關係人則為月結 30~120 天外，其餘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為一般交易相當。

註三：對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之收入、進貨、委外加工費及財產交易並無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四：營業費用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五：係凌巨公司出售設備予旭茂之應收款項。

註六：凌巨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以 7,087 仟元將帳面價值 5,602 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旭茂公司，其未實現處分利益 1,485 仟元，已按該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分年迴轉認列。凌巨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以 19,188 仟元將帳面價值 15,891 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旭茂公司，其未實現處分利益 3,297 仟元，已按該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分年迴轉認列。

註七：GIANTPLUS HOLDING L.L.C.提供資金予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利率為 3%。